



權利聲明書

發給被羈留人士

普通法（《刑事訴訟法》第 63 及 63-1 條）

**以下資訊必須以你通曉的語言書寫，供你細閱。
你可以在整個羈留期間保留本文件。**

你現正獲悉，你被羈留是因為有一個或多個合理的理由懷疑你犯下或企圖犯下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

你有權獲悉你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質、干犯日期和地點，以及你被羈留的理由。你將在羈留期間了解這些事實，羈留時間可持續 24 小時。

在此期限結束時，如果你將被判處至少一年監禁，檢察官或預審法官可決定將羈留期再延長 24 小時。該裁判官可根據你在他面前的陳述而酌情裁決。

羈留結束後，根據檢察官或預審法官的決定，你或會出庭接受該裁判官的審訊，或被釋放。在第一種情況下，你最遲將在羈留結束後 20 小時內出庭受審。

你還會獲悉，你有權：

通知他人

你有權要求致電一名親友，包括你的室友、父母及兄弟姐妹等直系親屬，將你被羈留的情況告知他們。

你亦可通知僱主

如屬外國公民，你亦可通知貴國的領事機構。

除非出現無法克服的困難，否則這些程序將在你提出要求後的 3 小時內執行。

如果你受到某項法律條例的保護，你的監護人、受託人或授權代表將獲悉該條例。

但是，如果有必需理由，以便收集或保存證據，或避免對個人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造成嚴重侵犯，檢察官或預審法官可決定延后或不發出相關通知書。

與某人聯絡

你有權要求以書面、電話或面談的形式，聯絡可獲悉你被羈留的一名人士。

如果你被羈留的理由不容許執行你提出的要求，或可能導致犯罪，警方可拒絕你的要求。警方將決定你聯絡的時間、形式和持續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應在警方或其指定人員的監控下進行。

接受醫生檢查

你有權要求接受醫生檢查如果羈留期被延長，你有權要求再次接受醫生檢查。

如果你受到某項法律條例的保護，你的監護人、受託人或授權代表有權要求讓你接受醫療檢查。

作出陳述、回答問題或保持緘默

一旦你拒絕表明身份，在聆訊期間，你有權：

- 作出陳述，
- 回答向你提出的問題，
- 或保持緘默。

尋求律師協助

挑選律師

從被羈留之日起，在聆訊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及在羈留延期的情況下，從延期之日起，你有權要求獲得你所選律師的協助。如果你無法委託律師或無法聯絡到選定的律師，你有權要求法庭為你指定一名律師。

你的律師亦可由你所通知的某人委託：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確認律師的任命。

如果你受到某項法律條例的保護，你的監護人、受託人或授權代表有權為你指定一名律師，或要求律師會會長指定一名律師。

律師協助及參加訴訟時間

在保證對會面情況保密的條件下，律師可以與你交談 30 分鐘；如果羈留期被延長，你有權再次要求會見你的律師。

如果你提出要求，在你參與的聆訊、抗辯、重組案情或列隊認人等環節，律師亦可在場協助。

在這種情況下，除非你的第一次聆訊僅僅涉及身份問題，否則在收到你的請求通知後 2 小時內，如果你的律師不在場，你的第一次聆訊就不能開始。但是，如果調查需要，經檢察官或預審法官授權，即使你的律師不在場，你的第一次聆訊亦可立即開始。

如果你的律師在聆訊或抗辯進行過程中到場，你有權要求暫停聆訊或抗辯，以便與律師交談。

但是，檢察官、預審法官或自由及羈留事務法官可以出於令人信服的理由和特殊情況，決定將你的律師在聆訊或抗辯環節的協助推遲，最長延遲期限為 12 小時。如果所判刑期至少為五年，則可再延遲一次。

尋求口譯員協助

如果你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你有權於聆訊期間，並為了與你的律師溝通，而免費得到口譯員的協助。

提交意見以終止羈留

在檢察官或預審法官決定是否延長羈留期時，你有權向檢察官或預審法官提出意見，要求終止羈留。

獲取個人資料夾內的若干文件

應你或你的律師的要求，最遲於可能判處的延長羈留期之前，你有權查閱：

- 你獲知被警方羈留的書面記錄；
- 為你檢查的醫生出具的醫療證明；
- 你接受聆訊的書面記錄。

向檢察官提出意見

從羈留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你有權透過附有送達回執的掛號信，或向法庭檔案館發出聲明並保存相關回執，要求檢察官查閱程序檔案，以便提出意見。